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806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若親屬會議已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向法院報明後，抑或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而已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於遺產管理人依法解任、改任或辭任前，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再行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該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尚積欠聲請人債務未償，惟已於民國114年7月3日死亡，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爰依前開法律規定，聲請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死亡後，已有利害關係人陳慧英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

字第4881號受理後，於114年12月2日裁定選任林瑞成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在案。本院既已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即無再重覆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